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瀚宇控制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恩

原告與被告殷聖節能泵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雅惠